

臺東縣海端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要點

101 年 10 月 4 日海鄉社字第 1010010531 號函頒

111 年 5 月 3 日海鄉社字第 1110005963 號修正函頒

- 一、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表示對年長鄉民之敬意，於每年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（以下簡稱禮金）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發放對象：設籍本鄉且於當年重陽節年滿 60 歲者，但當年重陽節後（以下簡稱節後）遷入設籍者不予核發。
- 三、 發放時間：每年重陽節前（以下簡稱節前）10 天至節後 15 天，由村幹事協助發放，發放時間內未能領取者則不予補發。
- 四、 發放金額：由本所社會課在年度預算中簽請鄉長核定。
- 五、 名冊造冊：由本所社會課於節前約 1 個月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設籍於本鄉年滿 60 歲老人資料製作發放名冊。
- 六、 禮金發放：
 - （一） 由各村辦公處廣播、或由各村村幹事知會鄰長通知符合資格者至村辦公處向村幹事領取，或由村幹事親至各老人住處發放。
 - （二） 禮金限本人親自領取或由三親等親屬代領，情形特殊者經村辦公處報請鄉公所同意後得由他人代領。

- (三) 禮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以蓋章、簽名或蓋手印(須由村長及鄰長蓋章證明)方式領取，由代領人代領時應在名冊上註明與當事人之關係及姓名、身分證號。
- (四) 冊列人員於造冊後死亡者，為表達對死亡者致意，在發放期間內已發放者不予追繳。
- (五) 符合本要點發放對象，但遺漏未造入名冊者，經查證符合後，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發給。造冊後遷入設籍者，比照辦理，但於節後遷入設籍者不予發放。
- (六) 核銷作業：在發放時間截止後，由社會課彙整印領清冊編造年度發放總表，連同賸餘款、印領清冊送主計室核銷。

七、 本要點自奉核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